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將透過MECOM Holding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的權益。由於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權益集體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MECOM Holding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MECOM Holding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了有關於澳門就若干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高壓變電站及系統以及緊急維修項目提供(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如(a)提供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材料供應業務」）；及(b)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業務」），且該等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集團以外的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除外集團」）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蘇先生(50%) 2. 蘇先生配偶 (50%)	獨立第三方	輔助建造業務
利捷達（澳門）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蘇先生(50%) 2. 郭先生(50%)	郭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材料供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華藝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林先生(95%) 2. 獨立第三方 (5%)	獨立第三方	輔助建造業務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郭先生(60%) 2. 郭先生配偶 (40%)	郭先生	輔助建造業務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澳門		1. 蘇先生(50%) 2. 郭先生(50%)	郭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材料供應業務

附註：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亦持有珠海保稅區利捷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材料供應業務，郭先生、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其董事。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與除外集團分開。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並非與我們加強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市場地位之策略一致，故除外集團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而除外集團主要從事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於澳門從事材料供應業務及輔助建造業務。董事預期除外集團業務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理由如下：

材料供應業務

除外集團從事材料供應業務。相反，我們並不從事亦無意從事銷售建築材料，並將繼續透過我們的內部招標程序從供應商採購材料。由於董事認為材料供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故材料供應業務並未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

除外集團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處於我們的上游行業。相反，本集團並不銷售該等材料，並僅會於建築項目中使用該等材料。

此外，材料供應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材料供應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並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輔助建造業務

除外集團亦從事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輔助建造業務清楚區分開來，將不會存在競爭，理由如下：

- **業務模式不同** – 輔助建造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輔助建造業務指特定工程任務（即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服務」）），其(a)目的為支持主要建築工程，而並不涉及樓宇建造及／或改建，(b)可獨立完成及(c)通常由主承建商（包括我們）分派，因此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據董事所知，輔助建造業務由除外集團獨立及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提供綜合及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等。我們的服務涵蓋全面服務範圍，而我們的全部收益源自我們的三個業務分支，即(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鑒於提供輔助建造服務涉及不同的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或牌照，故我們並不從事任何有關輔助建造服務的工程，亦無訂立具體工程合約以獨立向客戶提供任何輔助建造服務。相反，我們將有關輔助建造服務的所有工程外包予具有從事有關輔助建造服務工程的相關專長、經驗及牌照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則監督及管理該等建設項目的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角色與提供輔助建造服務的分包商有清晰劃分，前者監督及管理建設項目，而後者負責輔助建造工程執行。我們從我們認可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冊中選取分包商承包不同工程類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在冊，包括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輔助建造服務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1.9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0.9%、0.4%、1.3%及0.1%。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提供輔助建造服務既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澳門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 **目標客戶不同** – 輔助建造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於我們的目標客戶。輔助建造業務定位於私營和中小企業分包商，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政府、物業開發商、酒店擁有人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承諾不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被視作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其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我們的大部分建築耗材可於公開市場獲取廣泛和及時供應，我們亦可將輔助建造服務外包給眾多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委聘不同分包商承接輔助建造服務，其中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9名在冊的合資格供應商可供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及203名在冊的合資格分包商可供我們外包工程，包括除外集團。因此，除外集團僅為眾多我們可向其採購的供應商或委聘的分包商。我們亦已制定供應商及分包商篩選程序，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因此，將除外集團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除外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或報稅表，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錄得純利總額。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不時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接納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郭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彼預期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彼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營運投入絕大部分工作時間。

倘郭先生及蘇先生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郭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接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郭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c) 存在利益衝突，郭先生及蘇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郭先生及蘇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能力，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訂立。有關上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獲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